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
路44號

承辦人：吳秀珍

電話：05-7871643

傳真：05-7875978

電子信箱：jj5168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公字第11217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表、公
告、令 (112YQ00202_1_14172107363.pdf、112YQ00202_2_14172107363.pdf、
112YQ00202_3_14172107363.pdf、112YQ00202_4_1417210736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後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管理條
例」暨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公告、令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
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112年
9月13日四鄉代議字第11202000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行課、本鄉公有零售市場



公有零售市場 112/09/15



1120017055